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40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服控股”）下属子公司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服”）拟联合关联方上海东浩兰生人力资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与上海外服合称“收购方”）通过协议受让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茂股份”、“目标公司”）股东王建波、徐芹、上海易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盟集团”）、上海哲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哲易投资”）、上海颐博睿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颐博睿资”）（合称“出让方”）所持有的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核心股份数份收购”），以及远茂股份向上海外服定向发行股份相组合的方式（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合计取得远茂股份5100万股的股份，获得远茂股份的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收购”），双方在取得远茂股份股份之后将采取一致行动，以确保本次收购完成后进一步巩固稳定对远茂股份的控制权。

● 本次交易核心股份数份收购、上海外服和东浩兰生投资基金拟支付金额分别为32,902.02万元和4,022.25万元；上海外服认购远茂股份定向发行股份，认购款项不超过8,372.85万元。

● 如远茂股份至迟未能在2022年9月28日前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出具的针对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并完成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则作为替代方案，上海外服将进一步以与本次核心股份数份收购相同的每股交易价格自易盟集团受让远茂股份2,410,51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远茂股份股份总数的5.10%。

● 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东浩兰生投资基金未发生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1、外服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2、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项下的定向发行方案；3、股转系统就本次交易项下的定向发行方案出具无异议函；4、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该等审批、核准、审查，以及取得该等审批、核准、审查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审批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外服拟联合关联方东浩兰生投资基金通过协议受让远茂股份股东王建波、徐芹、易盟集团、哲易投资、颐博睿资所持有的部分股份，以及远茂股份向上海外服转让定向发行股份相组合的方式，获得远茂股份交易完成后51%的股份并取得远茂股份控股权。其中，本次核心股份数份收购、上海外服和东浩兰生投资基金拟支付金额分别为32,902.02万元和4,022.25万元；上海外服认购远茂股份定向发行股份，认购款项不超过8,372.85万元。

● 如远茂股份至迟未能在2022年9月28日前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出具的针对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并完成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则作为替代方案，上海外服将进一步以与本次核心股份数份收购相同的每股交易价格自易盟集团受让远茂股份2,410,51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远茂股份股份总数的5.10%。

● 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东浩兰生投资基金未发生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1、外服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2、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项下的定向发行方案；3、股转系统就本次交易项下的定向发行方案出具无异议函；4、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该等审批、核准、审查，以及取得该等审批、核准、审查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审批风险。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外服拟联合关联方东浩兰生投资基金通过协议受让远茂股份股东王建波、徐芹、易盟集团、哲易投资、颐博睿资所持有的部分股份，以及远茂股份向上海外服转让定向发行股份相组合的方式，获得远茂股份交易完成后51%的股份并取得远茂股份控股权。其中，本次核心股份数份收购、上海外服和东浩兰生投资基金拟支付金额分别为32,902.02万元和4,022.25万元；上海外服认购远茂股份定向发行股份，认购款项不超过8,372.85万元。

● 如远茂股份至迟未能在2022年9月28日前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出具的针对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并完成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则作为替代方案，上海外服将进一步以与本次核心股份数份收购相同的每股交易价格自易盟集团受让远茂股份2,410,51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远茂股份股份总数的5.10%。

● 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东浩兰生投资基金未发生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1、外服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2、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项下的定向发行方案；3、股转系统就本次交易项下的定向发行方案出具无异议函；4、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该等审批、核准、审查，以及取得该等审批、核准、审查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审批风险。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一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远茂股份股东王建波、徐芹、易盟集团、哲易投资、颐博睿资。其中，王建波、徐芹、易盟集团、哲易投资、颐博睿资为自然人，王建波、徐芹、易盟集团、哲易投资、颐博睿资为法人。

王建波，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瓦努阿图共和国永久居留权，香港恒基律（非永久），澳大利亚居留权（非永久），居民身份证号372830197701****，中行国际工商管理硕士。

1994年9月至1999年9月，任上海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专员；1999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综合服务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0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上海恒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月至今至2016年3月，任上海恒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4月至2013年3月，任上海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月至2016年3月，任远茂股份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远茂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王建波先生深耕人力资源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曾获得“2019年度人力资源服务优秀品牌和服务卓越成就奖”和“中国品牌形象影响力人物”等荣誉。

徐芹，女，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瓦努阿图共和国永久居留权，香港恒基律（非永久），澳大利亚居留权（非永久），居民身份证号370202197701****，山东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1996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上海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年1月至今至2016年3月，任上海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月至2016年3月，任远茂股份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远茂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易盟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王建波、徐芹、易盟集团、哲易投资、颐博睿资。

王建波，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瓦努阿图共和国永久居留权，香港恒基律（非永久），澳大利亚居留权（非永久），居民身份证号372830197701****，中行国际工商管理硕士。

1994年9月至1999年9月，任上海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专员；1999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综合服务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0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上海恒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月至今至2016年3月，任上海恒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4月至2013年3月，任上海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月至2016年3月，任远茂股份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远茂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王建波先生深耕人力资源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曾获得“2019年度人力资源服务优秀品牌和服务卓越成就奖”和“中国品牌形象影响力人物”等荣誉。

（二）交易对方其他说明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远茂股份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司“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2.本次定向发行交易对方”。

（二）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远茂股份聚焦于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中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细分领域，远茂股份通过“人力资源共享+标准化和个性化服务体系+技术外包+现场管理+信息化系统”紧密结合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业务流程外包和岗位外包服务，具体包括生产制造服务、商超零售服务、物流服务、技术工种服务、物业服务等。远茂股份业务涵盖区域服务。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栋、韩雪、张静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标的公司所专注的蓝领人群与公司上海外服聚焦的中高端白领人群可形成高度业务互补，能丰富上海外服的产品线，加强产业链整合。同时，还能有效增强上海外服的业务交付能力，实现持续性高利润，高附加值的外包收益。

（2）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将《关于收购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1.外服控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项下的定向发行方案，以及远茂股份向上海外服转让远茂股份5100万股的股份，占远茂股份股份总数的5.10%。

3.股转系统就本次交易项下的定向发行方案出具无异议函；

4.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本次交易需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参见本公司“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2.本次定向发行交易对方”。

（六）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的关系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对方其他说明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远茂股份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司“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2.本次定向发行交易对方”。

（二）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远茂股份聚焦于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中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细分领域，远茂股份通过“人力资源共享+标准化和个性化服务体系+技术外包+现场管理+信息化系统”紧密结合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业务流程外包和岗位外包服务，具体包括生产制造服务、商超零售服务、物流服务、技术工种服务、物业服务等。远茂股份业务涵盖区域服务。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栋、韩雪、张静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标的公司所专注的蓝领人群与公司上海外服聚焦的中高端白领人群可形成高度业务互补，能丰富上海外服的产品线，加强产业链整合。同时，还能有效增强上海外服的业务交付能力，实现持续性高利润，高附加值的外包收益。

（2）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将《关于收购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1.外服控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项下的定向发行方案，以及远茂股份向上海外服转让远茂股份5100万股的股份，占远茂股份股份总数的5.10%。

3.股转系统就本次交易项下的定向发行方案出具无异议函；

4.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本次交易需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参见本公司“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2.本次定向发行交易对方”。

（六）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的关系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对方其他说明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远茂股份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司“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2.本次定向发行交易对方”。

（二）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远茂股份聚焦于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中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细分领域，远茂股份通过“人力资源共享+标准化和个性化服务体系+技术外包+现场管理+信息化系统”紧密结合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业务流程外包和岗位外包服务，具体包括生产制造服务、商超零售服务、物流服务、技术工种服务、物业服务等。远茂股份业务涵盖区域服务。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栋、韩雪、张静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标的公司所专注的蓝领人群与公司上海外服聚焦的中高端白领人群可形成高度业务互补，能丰富上海外服的产品线，加强产业链整合。同时，还能有效增强上海外服的业务交付能力，实现持续性高利润，高附加值的外包收益。

（2）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将《关于收购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1.外服控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项下的定向发行方案，以及远茂股份向上海外服转让远茂股份5100万股的股份，占远茂股份股份总数的5.10%。

3.股转系统就本次交易项下的定向发行方案出具无异议函；

4.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本次交易需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参见本公司“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2.本次定向发行交易对方”。

（六）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的关系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对方其他说明